

**111年度醫療服務審查受託單位至中央健康保險署（獨立）作業區
資料處理使用者名單**

受託單位： _____

填報日期： _____

作業地點(業務組別)	姓名	作業起日	作業迄日	
臺北 計_____名	○○○	111年1月1日	112年3月31日	
	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填寫)			
北區 計_____名				
中區 計_____名				
南區 計_____名				
高屏 計_____名				
東區 計_____名				

備註:同一人員至本署不同分區業務組處理資料，亦應依作業地點分別填寫保密切結書。